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長科目一覽表

民國 86 年 12 月 8 日教育部台（86）師（三）字第 86142859 號備查
 民國 90 年 6 月 7 日教育部台（90）師（三）字第 90076806 號備查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幼保科		
適合任教之學系、研究所：家政教育系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幼兒發展與保育	3	必備
親職教育	2	必備
幼兒教育	2	必備
幼兒行為觀察	2	必備
幼兒教育實習(或幼兒教學實務)	4	必備
幼兒教育教材教法	4	必備
幼兒體能與遊戲(或幼兒遊戲)	2	
幼兒文學	2	
幼兒藝術	2	
幼兒餐點與營養	2	
特殊幼兒教育	2	
幼兒行為輔導	2	
幼兒教育課程	2	
兒童與家庭福利	2	
幼兒教育評量	2	
幼兒教育行政	2	
幼兒教育專題	2	
總計學分數	41	

說明：除國中技藝班與實用技能班（餐飲科、美容科）之登記學分數至少為 28，其餘各類科登記學分數至少為 30。

1. 除國中技藝班與實用技能班之登記學分數至少為 28，其餘各類科之登記學分數至少為 30。
2. 本表之規定適用於八十六學年度入學之本(家政教育)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
3. 教育部八十六學年度技藝教育方案中等教師暑期在職進修美容美髮班、餐飲班師資學員也適用此專門科目表。